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28號

被告 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作儀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135號給付工資等訴
03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05 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原告
06 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
08 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萬1,077元及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為1,220元，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三分之一即406元，嗣原告減
10 縮聲明訴為請求被告給付11萬437元及利息，應徵之第一審
11 裁判費仍為1,220元，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而應由原告負
12 擔之訴訟費用為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之裁判費仍為406元。故
13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94%即1,147
14 元(計算式： $1,220 \times 94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73元(計算
15 式： $1,220 - 1,147$)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
16 費406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17 費814元【計算式： $1,220 - (406 - 0)$ 】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18 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9 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